巴南森防办〔2023〕10号

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清明节将至，群众上坟祭祀、旅游踏青等活动将大幅增多，当前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林区周边生产用火集中，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同时，自去年以来干旱少雨天气仍在持续，遇有连晴气候林区干燥易燃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缓解，存在引发森林火情较大风险。各镇街、有关单位要始终保持思想上的高度戒备，按照全市、全区“3.29”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各项防火措施，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同时，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火情，做到科学扑救，全力扑救。

现将《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森防办〔2023〕10号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森防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将至，群众上坟祭祀、旅游踏青等活动将大幅增多，当前正值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林区周边生产用火集中，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为切实抓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准研判。**据气象部门预测，清明节期间，我市大部地区以晴好天气为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杜绝麻痹心理、松劲心态。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森林防灭火电视会议精神，制定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灭方案，严格火源管理，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履责、守土尽责”。

**二、压实防火责任，无缝对接。**各区县要以林长制为抓手，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清明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周密细致的安排，把防灭火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灾有人救，织牢织密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网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好各自的牵头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安全。

**三、强化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树立“防”重于“救”的意识，立足“预防为主，管火先管人”的思想，利用好抖音、微信等新媒体，结合广播、标语、小喇叭、打铜锣等传统手段，开展灵活多样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村村响”播放森林草原防火要求，开展“敲门行动”“万户万人义务宣传队”活动，让每一个村民知晓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和自我防范的义务。在重点时段、重要路口增设检查点，提醒入山进林人员注意森林防火。引导清明祭祀期间文明祭祖，提倡用鲜花代替传统“钱纸”的良好习俗，切实把“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理念灌输到每个人脑海中。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各地要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对入山作业、春游踏青和扫墓人员重点加强管理，特别要加大散坟区域的巡查密度，实行重点防范，重点地段和入山路口要设检查点严看死守。采取堵疏结合方法，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五、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突。**清明节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充实清明期间值班力量，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信息报送，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认真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卫星林火热点2小时监测反馈制度。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加强预案演练和快速响应工作，靠前驻防，要备齐灭火物资，装备检修好并装车，随时做好应对突发情况准备，确保快速反应，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在处置火情时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要求，科学组织扑救，坚决杜绝因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六、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纪律。**公安、林业要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的查处力度，始终保持对失火肇事者的“零容忍”和高压打击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力，造成本地区森林火灾多发频发或人员伤亡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责。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重庆市巴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